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13号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北外镇青杠垭村7-9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占地249亩，总建筑面积约117444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约52930m²，包括：教学楼、教科楼、艺术中心、演艺中兴、图书馆、篮球馆及游泳馆等；行政办公及综合用房（含校史陈列馆）约5761m²；生活服务用房约46545m²，包括食堂、学生及教师宿舍、设备用房、生活超市、卫生室及其他辅助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约9009m²，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约26492m²，以及绿化、水、电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944.6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改局出具的立项批复（通区发改审〔2018〕92号）、通川区住建局出具的预选址意见（通区住建

函〔2018〕359号)、达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47号)、达州市国土资源局通川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达市通国资函〔2018〕524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拉运至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周边市政管网建成前，经过实验室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隔油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游泳池更换废水通过预处理池(3个，

共 505m³) 收集后，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周边市政管网建成后，游泳池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实验室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隔油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校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现场架设围墙，进行封闭施工，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采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表土临时堆场设置挡土墙并采取遮盖措施，表土及时回填，大风天气禁止渣土作业，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限值标准，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放，烟道须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 中相关要求；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风机和竖井引至地面排放，排口须远离宿舍等人员密集区域；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图书馆楼顶排放。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

理安排施工平面图和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用地中部，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避开夜间及中高考期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机组、通风设备、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利用设备房墙体隔声，加强停车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加强绿化，利用绿化带阻隔噪声，确保营运期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排放限值。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及时回填，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及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教科楼内设置危废暂存间（5m²），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务室医疗废物通过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铁片、导线、纸张等一般固废、预处理池清掏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浮油、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实验室由专人负责管理，实验药品、试剂、废渣、废液等须分类妥善处置，防止泄漏造成环境污染；预留事故应急资金，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8.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

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日

抄送：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